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军，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翠茹，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亿远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31-90号601-1室。

法定代表人：刘玉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英华，北京市国度（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长东，北京市国度（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许桂香，女，1953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8-3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英华，北京市国度（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长东，北京市国度（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国玉，男，1948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8-3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英华，北京市国度（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长东，北京市国度（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丹东亿远物流有限公司、王国玉、许桂香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18）第 77 号裁决确定的偿还借款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2020）辽 06 执 4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国玉、许桂香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 30 号 104 室（不动产权证号：2008153215）和 106 室（不动产权证号：2008153213）的两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国玉、许桂香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 30 号 104 室（不动产权证号：2008153215）和 106 室（不动产权证号：2008153213）的两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于丕健
执	行	员	陈刚
执	行	员	林中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记 员 王晶